臺北市政府 101.12.20.　府訴二字第 1010921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09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皮膚科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 xxxxx.....）刊登「.....○○皮膚專科暨靜脈曲張診所.....冷凍溶脂術（凍脂）.....首批引進冷凍溶脂（凍脂）技術，獲美國原廠授權為○○指定中心.....不復胖的凍脂瘦身改造計畫.....哈佛醫療最新減脂技術。唯一美國 FDA 認證通過，確實安全有效... ...。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涉及強調最高級、排名及誇大醫療效能，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115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093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

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行為時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配合『醫療法第
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』公告事項之發布，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『其他不正當方式』規定之適用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，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，如涉及下列情事時，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規定查處認定：.....（二）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（如：『國內首例』、『唯一』、『首創』、『第一例』、『診治病例最多』、『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』、『最專業』、『保證』、『完全根治』、『最優』、『最大』.....等）。.....（五）誇大醫療效能、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.....等）之宣傳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：元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據本技術發明人之一 Dr.Rox Anderson 之介紹及發表冷凍溶脂文獻，可知冷凍溶脂確為〇〇大學醫療最新減脂技術；又在美國 FDA 網站並無找到相同之

技術被許可，可知此產品及技術確為美國 FDA 唯一認證通過，故系爭廣告並無誇大之嫌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據本技術發明人之一○○○○之介紹及發表冷凍溶脂文獻，可知冷凍溶脂確為○○大學醫療最新減脂技術；又在美國 FDA 網站並無找到相同之技術被許可，可知此產品及技術確為美國 FDA 唯一認證通過，故系爭廣告並無誇大之嫌云云。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；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，自有其必要，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，行政院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，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概括條款之內涵，包含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（如：『國內首例』、『唯一』、『首創』、『第一例』、『診治病例最多』、『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』、『最專業』、『保證』、『完全根治』、『最優』、『最大』.....等）」及「誇大醫療效能、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.....等）之宣傳.....」等違規情形。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人，於刊登醫療廣告時，自應遵守上開規定。查系爭廣告，其內容宣稱有「首批引進」、「最新減脂技術」、「唯一.....認證通過」、「不復胖」等文詞，核已該當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所指強調最高級、排名及誇大醫療效能之宣傳，則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　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宗德

委員　紀聰吉

委員　戴東麗

委員　柯格鐘

委員　葉建廷

委員　王韻茹

委員　傅玲靜

委員　吳秦雯

中華民國　101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